

## 有关冻房工作人员强制检测常见问题

### 特定冻房工作人员纳入强制检测公告

**問1:** 冻房工作人员为什么被纳入强制检测公告？

**答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2019 冠状病毒在不同对象（包括冷冻食品及其他冷冻货品）可存活数小时至数天，但不能繁殖。接触进口冷冻食品及其他冷冻货品的工作人员潜在感染风险。同时，世界各地疫情持续严峻，而变异病毒株传播力增强、传播速度更快。为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疫措施，政府因此安排把冻房工作人员纳入强制检测公告。

**問2:** 为什么已完成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疫苗仍需要恒常检测？

**答2:** 复必泰和克尔来福疫苗对于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重症和死亡情况高度有效，能为接种人士提供有效保护，大大降低感染后并发重症甚至死亡的风险。尽管如此，由于冻房工作人员属暴露于较高感染风险的群组，故完成接种疫苗后仍须接受定期病毒检测，作为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問3:** 是否所有在冻房工作的人员(包括维修员、清洁工、保安等)和散工都需要接受强制检测？

**答3:** 所有冻房<sup>1</sup>工作人员，包括全职、兼职、散工及替假员工，在其工作或提供服务期间会进入冻房范围内以冷藏方式贮存食品的仓库，或接触到需要冷藏的食品或涉及装卸需要冷藏的食品(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均须接受强制检测。换言之，冻房的营运者雇用并于该冻房的处所值勤的员工，或透过与冻房的营运者订立的外聘服务合约，在该冻房的处所提供服务和 / 或值勤的员工(包括全职、兼职、散工及替假员工)，如符合上述情况，均须进行强检检测。

---

<sup>1</sup> 根据《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第 31(2)条，「冻房」(cold store)指以冷藏方式贮存食品的仓库。

**問4:** 是次强制检测安排是否包括负责运输的司机？

**答4:** 冻房营运者雇用或透过与冻房营运者订立的外聘服务合约，在该冻房的处所提供服务和 / 或值勤的司机，在其工作或提供服务期间会进入冻房范围内以冷藏方式贮存食品的仓库，或接触到需要冷藏的食品或涉及装卸需要冷藏的食品，均须接受强制检测。如该司机并非由冻房的营运者雇用，而只为纯粹物流业内的司机<sup>2</sup>，应透过物流供应链类别另行考虑及处理，不属于强制检测公告内的所指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

**問5:** 是次强制检测安排是否包括冻房的小型工程人员或外聘维修人员？

**答5:** 如上述属冻房营运者雇用或透过与冻房营运者订立的外聘服务合约的小型工程人员会进入冻房范围内以冷藏方式贮存食品的仓库进行维修工作，则须要遵从强制检测公告。

### **强制检测的要求**

**問6:** 特定冻房工作人员病毒检测的检测频次为何？

**答6:** 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者<sup>3</sup>须每 3 天<sup>4</sup>进行一次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聚合酶连锁反应核酸检测（只接纳由专业人员采集的鼻腔和咽喉合并拭子样本进行检测），未完成接种者（包括已接种第

---

<sup>2</sup> 物流业务涉及上、中、下游，应另行考虑及处理。

<sup>3</sup> 就科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克尔来福疫苗)及复星医药／德国药厂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复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经合共接种了两剂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人士则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种一剂新冠疫苗。17 岁或以下并在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受雇的情况下，已在最少 14 天前接种一剂复必泰疫苗的人士，可获视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在香港以外地区接种新冠疫苗、并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种相关指引所建议剂量的人士，可获视为已完成相关新冠疫苗的接种，唯该疫苗须载列于以下网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认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在第 14 天前接种新冠疫苗是由有关人士接种新冠疫苗后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计。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接种第二剂克尔来福疫苗或复必泰疫苗，“第一天”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而“第 14 天”则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即有关人士会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及其后获视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sup>4</sup> 三天检测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17 起计，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如此类推。如该特定的冻房员工在任何一个三天检测期限内，三天均没有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务，则毋须在该三天检测期限内进行指明检测。换言之，如该特定的冻房员工在任何一个三天检测期限内的任何一天曾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务，则须在该三天检测期限内的任何一天进行指明检测。

一剂，或接种第二剂后未足 14 天或个别因健康原因而暂时不适宜接种疫苗的员工）则须每天<sup>5</sup>进行一次检测。

**問7：强制检测是否免费？**

**答7：**小区检测中心、流动采样站及流动采样车只会为个别符合资格的人士提供免费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已接种疫苗的合资格人士需提供有效雇主信及接种纪录。如基于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种疫苗者需出示有效雇主信及相关有效的医生证明书。换言之，非因健康原因而没有接种新冠疫苗者须自行缴付 240 元的检测费用。受检人士亦可自行安排由一间私营化验所进行检测（只接纳由专业人员采集的鼻腔和咽喉合并拭子样本进行检测），而该化验所必须是 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页上所刊登的认可化验所列表中的其中的一间<sup>6</sup>，并可就登记进行检测的确认纪录发出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的纪录)及就检测结果发出电话短讯通知。

**問8：政府接纳什么样本的采样为强制检测方式？检测方法可否用深喉唾液样本或自行购买的 2019 冠状病毒快速测试代替？**

**答8：**为提升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措施的成效，除个别情况外，须进行强制检测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只接纳由专业人员采集的鼻腔和咽喉合并拭子样本进行检测。

如获注册医生发出医生证明书，证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并拭子样本进行检测，则可按相关规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样本进行检测。

**强制检测期限的计算方法**

**問9：检测公告内「三天检测期限」如何计算？**

**答9：**三天检测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计，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2021 年

---

<sup>5</sup> 如该特定的冻房员工在一天的任何时间内没有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或提供服务，则毋须在该天进行指明检测。

<sup>6</sup> 名单见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如此类推。

**問10：**冻房工作人员及替假人员如遇休假，应怎样进行强制检测？

**答10：**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在一个三天检测期限内，三天均没有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 / 或提供服务，则毋须在该三天检测期限内进行指明检测。换言之，如该人士在一个三天检测期限内的任何一天曾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 / 或提供服务，则须在该三天检测期限内的任何一天进行指明检测。

此外，如属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须每天进行一次指明检测。在一天的任何时间内没有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 / 或提供服务者则毋须在该天进行指明检测。

**問11：**承上题，可否以一名已完成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举例再说明？

**答11：**例子一：如一位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在 11 月 17, 18 及 19 日上班，并在 19 日完成一次检测，其后他在 11 月 20 及 21 日病假，在 22 日再上班。他便须在 22 日进行检测(即在 11 月 20 至 22 日的三天检测期限内)。

例子二：如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在 11 月 17 日上班当日完成一次检测，其后他在 18 至 22 日休假，在 23 日再上班，他便可于 11 月 23 至 25 日的周期内完成一次检测，而不须在 11 月 20 至 22 日的周期内进行检测。

。

例子三：如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是一名替假员工 / 散工，其上班值勤的日子并非固定，他在 11 月 19 日、22 日、26 日需要上班，他分别须在 11 月 17 至 19 日、11 月 20 至 22 日及 11 月 26 至 28 日进行检测。

换言之，于周期内的任何一日在冻房的处所值勤和 / 或提供服务，便须于该周期内的其中一日完成一次检测。

## 强制检测安排

**問12:** 可否自行安排私营化验所到冻房进行检测？

**答12:** 可以，但该化验所必须由卫生署认可，可就登记进行检测的确认发出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的纪录)和就检测结果发出电话短讯通知，并是 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页上所刊登的认可化验所列表中的其中的一间<sup>5</sup>。

**問13:** 食环署有否安排流动检测站 / 车停泊地点配合是次强制检测安排？

**答13:** 有，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本署已为特定冻房工作人员安排额外提供流动检测服务，以方便须检人士。除各区小区检测中心，符合资格的人士亦可到各区流动采样站<sup>7</sup>(例如荃湾沙咀道游乐场)及位于沙田及葵青区的流动检测车进行检测。至于开放时间及地点详情，请浏览食环署的网页([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ColdStore\\_Compulsory\\_Testing\\_collect\\_trucks.html](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ColdStore_Compulsory_Testing_collect_trucks.html))。

**問14:** 冻房工作人员的雇主 / 冻房的负责人应如何配合强制检测公告？

**答14:** 雇主 / 冻房的负责人需于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登记其须要进行强制检测的特定冻房工作人员的资料，亦有责任适时通知其员工有关强制检测公告的详情。同时，亦应作出灵活适当的工作人手调配，让员工可遵从检测公告的要求，以及提醒员工保存分别载有完成登记进行检测的确认纪录的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的纪录)和检测结果的电话短讯通知，以在订明人员要求提供有关进行检测的数据时，提供有关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的纪录供其查核。

### **违反强制检测公告的后果**

**問15:** 特定冻房工作人员没有遵从强制检测公告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15:** 政府会严肃跟进相关人士有否遵从检测公告。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 599J 章），任何相

---

<sup>7</sup> 各区流动采样站详情: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

关人士如未有遵从强制检测公告即属犯罪，可处定额罚款 5,000 元，并会收到强制检测令，要求该人士于指明期间内接受检测。不遵从强制检测令即属犯罪，并可处第四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問16：检测电话短讯是否需要保留？没有遵从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16：**特定冻房工作人员须保存分别载有完成登记进行检测的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的纪录)和检测结果的电话短讯通知，并在订明人员要求提供有关进行检测的数据时，提供有关电话短讯通知或等同纪录供其查核。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 599J 章），强制检测公告可规定受检人士，将检测结果以该公告指明的方式呈交。任何相关人士如未有遵从检测公告即属犯罪，可处定额罚款 5,000 元，并会收到强制检测令，要求该人士于指明期间内接受检测。不遵从强制检测令即属犯罪，并可处第四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問17：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有何法律依据？**

**答17：**为进一步加强检测力度，政府订立了《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规例》）（第 599J 章）。《规例》提供了法律框架，让政府可以按疫情发展，藉于宪报刊登的强制检测公告，指明属某类别或描述的人士接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检测。例子包括于有疫情爆发的指明处所生活或工作的人士、某特定职业的人士、抵港人士等。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会视乎疫情发展及防疫需要，在有需要时发出相关公告。